

股票代碼：6830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sscorps.com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CORPS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上午10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78號8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併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22
六、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5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十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7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7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

七、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

陸、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

2、109 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計新台幣 21,719,154 元，佔稅前利益之 10.04%。

3、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擬提撥計新台幣 6,513,592 元，佔稅前利益之 3.01%。

4、本次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 11-1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 20-21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頁附件一及第22-3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59,105,621元，扣除提列之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並依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調整，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380,935,226元。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等變動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

3、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03,192,938元，每股配發約2.627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40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4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5-52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規及符合內部控制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3-60 頁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第 61-67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第 68-71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買賣，並代表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為配合申請登錄興櫃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公司實務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刻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第 72 頁附件十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30.00%
營業毛利	288,437	410,323	42.26%
營業利益	112,508	193,854	72.30%
稅後純益	81,764	159,106	94.59%
每股盈餘	2.27	4.05	78.4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113,184 千元，為歷年來新高，相較於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 856,306 千元，成長 30%，而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 159,106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 81,764 千元，成長 94.59%，本公司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不斷演進，除了持續投入研發新分析工法外，亦不斷投資採購最先進之分析設備，以滿足客戶不同面向分析需求，使本公司營運續創高峰。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編製對外公告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	109 年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67	3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6.22	16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32.27	214.71
	速動比率 (%)	206.11	186.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54	27.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3	7.46
	權益報酬率 (%)	7.09	10.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5.84	47.88
	純益率 (%)	9.55	14.29
	每股盈餘 (元)	2.27	4.05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分析服務，提供予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

為確保本公司具有分析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分析工法，以確保在最短交期內出具最佳品質之分析報告，使公司極具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究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成功開發之研發成果整理如下表：

年度	研發產品
107 年度	III-V族材料缺陷分析技術
	低損傷光阻分析
	矽鍺(SiGe)應力分析技術
	軟材料觀測技術
	5 nm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8 年度	低損傷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解決方案
	低損傷低介電材料(Low κ)分析
	垂直共振腔面型雷射二極體(VCSEL)擴散層分析技術
	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分析技術
	3 nm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9 年度	新世代電晶體:環繞閘極(GAA)分析技術
	精密量測技術
	第二代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低損傷分析技術
	低損傷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PFIB)分析技術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過去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總體經營環境在中美貿易大戰及新冠疫情影響下，全球消費市場受限於半導體晶圓產能不足及對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的高度仰賴，已造成終端產品出貨供需失衡，惟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服務，已成為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之重要研發夥伴，業績上逆勢成長，反而成為半導體產業受惠族群之一。

2. 經營方針、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在設備投資方面，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取具經濟部核發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函，自一〇九年度起預計三年內，將視客戶實際需求分階段投入新臺幣 12.6 億元用於採購設備，以優化自身分析技術能量，目前已依上述投資行動方案計畫執行，預算執行成效良好，並反應於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業績之增長。在人才的取得方面，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資產，本公司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及薪資福利制度，讓員工得以安心在本公司共同發展。此外，自一一〇年起，配合公司未來整體規劃，本公司將逐步邁向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知名度，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在營運據點擴充方面，為就近服務竹北台元科技園區內之客戶，本公司增設竹北分公司，並於一一〇年度起正式營運，期望以最短分析服務交期，加速滿足客戶在製程研發分析上的需求，取得客戶長期委案信任，本公司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照顧員工、保持業績穩定成長及獲利為最終目標，以回饋股東長期支持，使公司營運續創佳績。

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主辦會計:蘇靖棋 

附件二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薛峻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全富

監察人 李維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三

- 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7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8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9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10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11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12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13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14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15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16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17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18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19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20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21條 本公司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22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23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24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 本公司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6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7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四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5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部門及財會部門等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掌下列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6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一百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一百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

- 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誠信道德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注重誠信與自律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
- 第3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 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4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 第5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6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7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8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並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

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9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10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11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 則等資訊。

第12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附件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562	13	\$	291,78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78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315,938	13		282,9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19	-		1,6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6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3,164	4		72,63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8,161</u>	<u>30</u>		<u>650,96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46,543	54		1,023,84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9,146	6		121,89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26	-		1,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773	-		7,7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6,459	10		278,21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3,047</u>	<u>70</u>		<u>1,433,48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331,208</u>	<u>100</u>		<u>\$2,084,4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4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142	1		9,813	-
2150	應付票據		-	-		310	-
2170	應付帳款		13,125	1		15,2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7,335	6		101,1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212	1		14,8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533	1		19,768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78,240	3		103,130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5,008	1		11,2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61	-		4,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815</u>	<u>14</u>		<u>280,26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08,941	14		213,79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4,106	5		103,47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40	-		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4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8,408</u>	<u>19</u>		<u>317,27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58,223</u>	<u>33</u>		<u>597,538</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772	17		392,772	19
3200	資本公積		714,066	30		714,06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20	3		60,8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515	17		333,14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535	20		393,983	19
3400	其他權益		(8,388)	-		(13,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72,985</u>	<u>67</u>		<u>1,486,914</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2,331,208</u>	<u>100</u>		<u>\$2,084,4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13,184	100	\$ 856,306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	(702,176)	(63)	(567,869)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685)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2,861)	(63)	(567,869)	(66)
5900	營業毛利	<u>410,323</u>	<u>37</u>	<u>288,43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567)	(3)	(25,571)	(3)
6200	管理費用	(133,400)	(12)	(109,6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98)	(4)	(40,6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0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469</u>)	(<u>20</u>)	(<u>175,929</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93,854</u>	<u>17</u>	<u>112,5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9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2,987	-	1,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1)	-	(4,992)	-
7050	財務成本	(<u>7,078</u>)	-	(<u>7,4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13</u>)	-	(<u>11,0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041	17	\$ 101,5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935)	(3)	(19,7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106</u>	<u>14</u>	<u>81,76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2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u>43</u>	-
8310		-	-	(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899	1	(13,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0)	-	<u>2,631</u>	-
8360		<u>5,519</u>	<u>1</u>	(10,5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19</u>	<u>1</u>	(10,6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25</u>	<u>15</u>	<u>\$ 71,06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9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		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9,068	\$ 197,899	\$ 54,061	\$ 332,972	\$ 867	(\$ 4,077)	\$ 820,79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0	(6,7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110)	-	-	(56,11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704	-	-	(18,704)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及二四)	-	16,167	-	-	-	-	16,16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九及二四)	35,000	70,000	-	-	-	-	105,00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00,000	430,000	-	-	-	-	530,0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81,764	-	-	81,76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4)	(173)	(10,69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764	(10,524)	(173)	71,06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2,772	714,066	60,841	333,142	(9,657)	(4,250)	1,486,91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9	(9,17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78,554)	-	-	(78,554)
D1	109年度淨利	-	-	-	159,106	-	-	159,10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9	-	5,51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106	5,519	-	164,62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041	\$ 10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518	246,026
A20200	攤銷費用	797	5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0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591	（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7,078	7,4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	（ 3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33）	1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01	（ 163）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1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8）	738
A31150	應收帳款	（ 41,410）	（ 3,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2	8,420
A31230	預付款項	（ 29,947）	（ 67,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5	-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	3,057
A32130	應付票據	（ 310）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 2,171）	4,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29	8,167
A32230	退款負債	3,803	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029	327,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29）	（ 7,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80）	（ 17,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319	30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060)	(\$ 459,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8,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1,5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7)	(1,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613)	(244,0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290)	(698,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581	29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640)	(199,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25)	(15,020)
C04500	支付股利	(78,554)	(56,110)
C04600	發行新股	-	5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38)	616,5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2)	(2,2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79	219,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783	72,6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562	\$ 291,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116	10	\$	254,27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78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295,338	13		274,0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2,75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	-		1,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34	-		23,3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6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4,025	3		40,1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8,757</u>	<u>26</u>		<u>595,369</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3,556	16		280,03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988,262	42		987,65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513	6		115,339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16	-		1,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33	-		7,7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5,910	10		85,9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9,790</u>	<u>74</u>		<u>1,478,19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318,547</u>	<u>100</u>		<u>\$2,073,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4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142	1		9,813	-
2150	應付票據		-	-		310	-
2170	應付帳款		12,009	1		15,1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2,778	6		96,2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212	1		14,8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892	1		17,97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78,240	3		103,130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5,008	1		11,2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61	-		4,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1,501</u>	<u>14</u>		<u>273,44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08,941	13		213,79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699	5		99,40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4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4,061</u>	<u>18</u>		<u>313,20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45,562</u>	<u>32</u>		<u>586,653</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772	17		392,772	19
3200	資本公積		714,066	31		714,06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20	3		60,8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515	17		333,14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535	20		393,983	19
3400	其他權益		(8,388)	-		(13,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72,985</u>	<u>68</u>		<u>1,486,914</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18,547</u>	<u>100</u>		<u>\$2,073,5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及二九）			
	\$ 1,088,079	100	\$ 843,711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 九）			
	(683,015)	(63)	(556,502)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685)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83,700)	(63)	(556,502)	(66)
5900	營業毛利			
	404,379	37	287,209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03)	(2)	(22,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24,593)	(12)	(104,8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98)	(4)	(40,6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110)	(18)	(168,553)	(20)
6900	營業淨利			
	208,269	19	118,65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 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1	-	261	-
7010	其他收入			
	1,621	-	1,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	-	(795)	-
7050	財務成本			
	(6,804)	(1)	(7,1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41)	(1)	(10,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0,228)	(2)	(17,1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041	17	\$ 101,5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935)	(2)	(19,7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106</u>	<u>15</u>	<u>81,76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3	-
8310		-	-	(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9	-	(13,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0)	-	2,631	-
8360		<u>5,519</u>	-	(10,5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19</u>	-	(10,6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25</u>	<u>15</u>	<u>\$ 71,06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9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068	\$ 197,899	\$ 54,061	\$ 332,972	\$ 867	(\$ 4,077)	\$ 820,79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0	(6,78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110)	-	-	(56,11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704	-	-	(18,704)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及二四)	-	16,167	-	-	-	-	16,167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及二四)	35,000	70,000	-	-	-	-	105,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100,000	430,000	-	-	-	-	530,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81,764	-	-	81,76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24)	(173)	(10,69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764	(10,524)	(173)	71,06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2,772	714,066	60,841	333,142	(9,657)	(4,250)	1,486,9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9	(9,17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78,554)	-	-	(78,55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59,106	-	-	159,10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9	-	5,51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106	5,519	-	164,6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404,515	(\$ 4,138)	(\$ 4,250)	\$1,572,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041	\$ 10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26	242,103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5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591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6,804	7,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2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4,741	10,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3)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8	74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36)	-
A29900	已實現代購利益	(1,5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738
A31150	應收帳款	(21,904)	4,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9	8,420
A31230	預付款項	(43,560)	(34,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5	-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	3,098
A32130	應付票據	(310)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3,099)	4,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04	6,990
A32230	退款負債	3,803	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2,880	374,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55)	(\$ 7,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80)	(17,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66</u>	<u>350,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41)	(424,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6)	(1,51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80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30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1)	(1,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613)	(44,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308)</u>	<u>(468,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581	29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640)	(199,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50)	(12,893)
C04500	支付股利	(78,554)	(56,110)
C04600	發行新股	-	5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9,514)	(280,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277)</u>	<u>337,9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4)	(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163)	219,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279</u>	<u>34,6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116</u>	<u>\$ 25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附件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605,0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9,105,621
減：首次適用 IFRS 影響數	(7,196,13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190,949)
減：特別盈餘公積	(8,388,369)
本期可分配盈餘	380,935,2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 2.627 元)	103,192,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742,288

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主辦會計：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印製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並依據公司法已刪除無記名股之規定修訂。</p>
第七條之二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買回股份從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修訂。</p>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p>	<p>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辦理。	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規則修訂文件名稱。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 <u>召開股東會時</u>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之 <u>股份</u> 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為明確股東會股份無表決權之範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公司，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刪除)	爰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已明訂股票停止公開發行之決議程序，刪除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 <u>監察人 1~3 人</u> ，任期三年，連選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p>
第十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需求，刪除部份文字並酌作修</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一定條件之 <u>控制及</u> 從屬公司員工。	訂。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u>股東股息紅利</u> 。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修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p>	<p>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權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權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p>	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評估後為之。</p> <p>二、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 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權責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五、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p> <p>六、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評估後為之。</p> <p>二、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 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權責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五、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p> <p>六、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 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十。</p> <p>七、 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六、 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 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之風險，且不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董事會：</p> <p>（一）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p> <p>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交易流程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p>	<p>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之風險，且不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董事會：</p> <p>（一）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p> <p>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交易流程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三、 交易人員負責執行交易，且每日監控、評估。</p> <p>四、 交易確認人員：</p> <p>(一) 依據交易單，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p> <p>(二) 再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p> <p>五、 交割人員：</p> <p>(一) 依據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p> <p>(二) 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確認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等事項，以免發生延誤。</p> <p>六、 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p> <p>七、 稽核人員：</p> <p>(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不定期之抽查。</p>	<p>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三、 交易人員負責執行交易，且每日監控、評估。</p> <p>四、 交易確認人員：</p> <p>(一) 依據交易單，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p> <p>(二) 再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p> <p>五、 交割人員：</p> <p>(一) 依據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p> <p>(二) 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確認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等事項，以免發生延誤。</p> <p>六、 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p> <p>七、 稽核人員：</p> <p>(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不定期之抽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依違反情形予以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 <u>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u> 。	文字增修
第三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u>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貸與限額及期限仍須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前二項</u>之限制，惟貸與限額及期限仍須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孰高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計息方式：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計息方式：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或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u>，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p>	文字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權責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權責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經徵信調查，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應將婉拒理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三、經徵信調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權責單位處審核後，將借款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權責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並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p> <p>五、權責單位應依序妥善保存借款相關資料及紀錄，並登記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管資金貸與情形。</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四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七、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p>	<p>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經徵信調查，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應將婉拒理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三、經徵信調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權責單位處審核後，將借款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權責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並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p> <p>五、權責單位應依序妥善保存借款相關資料及紀錄，並登記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以控管資金貸與情形。</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四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七、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u>備抵損失</u>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依違反情形予以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 <u>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u> 。	
第十四條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u></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十一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程序所稱<u>母公司及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修訂
第五條	<p>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p> <p>一、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p> <p>二、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三、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p> <p>四、 信譽風評不佳者。</p>	<p>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u>任一情況</u>，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p> <p>一、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p> <p>二、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三、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p> <p>四、 信譽風評不佳者。</p>	文字修訂
第六條	<p>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p>	<p>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u>各</u>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依違反情形予以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 <u>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u>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五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p>	<p>配合本公司董事設置情形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七條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參照交易所頒佈之「<u>○</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第八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p>	<p>一、依修訂後第二項內</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p> <p>前<u>一</u>、<u>二</u>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p> <p>前<u>二</u>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容調整其段落。</p> <p>二、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p>	<p>一、依據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第一項末段。</p> <p>二、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補充股東會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範圍，及配合公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法第 172 條之 1 第四項之股東提案受理相關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與以書面方式之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u></p>	<p>配合本公司股東會現階段尚未採行電子投票，修訂部份文字以符合現</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行與未來作業需求。</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p>	<p>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依據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舉權數。</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準備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訂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為累積投票制，並刪除多餘文字為符合依據公司法第192之1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五條</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第七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p>	<p>(刪除)</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度，候選人名單已於選舉前提供股東參考，爰刪除本條有關選舉票上被選舉人填寫方式之說明。</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通知。</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原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參照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附件十四

新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柳紀綸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榮欽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廖永順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林信彩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鴻昌	景凱生技(股)公司	董事
詹定勳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健珉	三禾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崔長風	威呈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SSCORP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印製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

召集，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2,771,7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77,17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2,514,815	6.4
董事	陳榮欽	—	—
董事	廖永順	30,000	0.08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	5,275,000	13.43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彩	1,580,231	4.02
董事持股合計		9,400,046	23.93
監察人	陳金富	26,381	0.07
監察人	蔡維城	393,750	1
監察人持股合計		420,131	1.07